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19號

異議人 王志銘  
相對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就114年度司執字第39018號拍賣抵押物事件所為之處分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前經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4日發函通知5日內繳納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2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嗣本院另於同年6月4日通知異議人應於同年月16日前繳納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0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惟經本院查詢結果，抗告人迄未繳納。茲通知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中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鄭翔元